

書面質詢

據傳媒報道：「財政局表示，於去年底，政府各部門共租用倉庫面積 58,7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約 112 元，每月租金 660 萬元。<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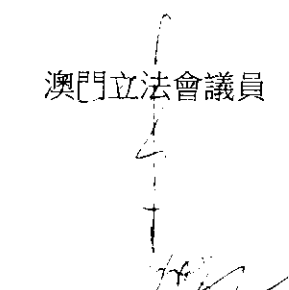
上述報道的數據顯示出政府因租用倉庫存放與日俱增的物資而產生龐大的開支，而根據第 31/2001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一般規定：「一、資產自取得之時起應經常記錄在財產清冊內，直至資產報廢為止；資產通常在壽命期滿時報廢。」以及第 74/2002 行政長官批示，政府的每一資產的壽命均受到規管。對此，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當局是否有定期檢查倉庫內物資的期限，嚴格按照批示，將已過資產壽命的物品進行處理呢？對於已超過資產壽命規定的物資，當局有何程序進行處理？是否交由一個專責部門處理，定抑或不同部門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呢？

此外，對於某些物資，譬如電腦、打印機、掃描器等硬件設備，雖然未過壽命期，但型號太舊、配置太低影響正常辦公而不能繼續使用時又應該怎樣處置，是否就放置於倉庫待壽命期過後再作處理呢？請問行政當局這是否就是政府租用倉庫花費越來越多的原因之一？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當局是否有定期檢查倉庫內物資的期限，嚴格按照批示，將已過資產壽命的物品進行處理呢？對於已超過資產壽命規定的物資，當局有何程序進行處理？是否交由一個專責部門處理，定抑或不同部門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呢？
2. 對於某些物資，譬如電腦、打印機、掃描器等硬件設備，雖然未過壽命期，但型號太舊、配置太低影響正常辦公而不能繼續使用時又應該怎樣處置，是否就放置於倉庫待壽命期過後再作處理呢？請問行政當局這是否就是政府租用倉庫花費越來越多的原因之一？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參考資料：

1. 政府租用倉庫月付 660 萬元，澳廣視新聞，2016-11-09